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中兆投资 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 138,074,8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的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自公司重组预案修订稿披露复牌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7,309,60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简称重组预案）。该预案编制期间本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中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简称茂业百货）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中兆投资原为公司控股股东，2017 年 1 月向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通泰达）协议出让股份 7,000 万股之后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茂业百货是其一致行动人。

中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38,074,8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茂业百货持有公司股份 12,436,0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合计持有 150,510,927 股，占比 24.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

中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茂业百货出于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

（1）中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来源：

——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2008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买入公司股票 22,632,069 股；2008 年 12 月 11 日到 2008 年 12 月 30 日买入公司股票 11,184,849 股；2009 年 8 月 25 日买入公司股票 53,900 股；2009 年 9 月 1 日到 2009 年 9 月 4 日买入公司股票 16,935,348 股；2009 年 9 月 17 日到 2009 年 9 月 21 日买入公司股票 958,400 股；2009 年 9 月 25 日到 2009 年 9 月 29 日买入公司股票 15,976,962 股；200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3 日买入公司股票 9,139,308 股；上述期间合计买入 76,880,836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9 年 12 月 3 日，中兆投资与安徽新长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长江）签订协议，以 7.00 元/股的价格，协议受让公司股份 24,380,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2 年 11 月因重大资产重组，经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中兆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 106,813,996 股，该部分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解除限售。

——2017 年 1 月 9 日，中兆投资与第三方通泰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出让方中兆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0 股协议转让给受让方通泰达，该部分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完成过户登记。

(2) 茂业百货持有公司股份来源:

——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买入公司股票 12,436,095 股。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 37,309,60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 并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在股份限制转让期届满十二个月内, 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的规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时间区间

自公司重组预案修订稿披露复牌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交易方式。

中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将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 5 月) 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2009 年 12 月 8 日, 中兆投资在包括受让新长江持股的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表示: 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公司权益的可能;

2、2012 年 11 月 10 日, 中兆投资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中承诺: 其出售资产获得的非公开发行兑价股份 106,813,996 股, 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之后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17 年 1 月 12 日, 中兆投资在其向通泰达出让股份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表示: 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公司的股份;

中兆投资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无控股股东, 本次减持尚不影响公司前三大股东排序, 也不影响公司经营基本面,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兆投资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